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冠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冠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刑法第93條第2項：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」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冠傑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53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而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民國113年12月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84210號函准予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經核，聲請人已提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執行案件資料表為據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核對無訛，因認聲請為正當。是以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沛元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洪紹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